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光感動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事業)及 白維銘 (負責人, 下稱本人), 茲同意小企業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辦理或執行辦理或執行「112 年度協助中小型企業疫後振興及轉型融資協處計畫」之融資及財務輔導相關業務, 自申請日起至前述業務結束日後六個月內, 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事業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, 查詢料應保守秘密且僅供貴會內部參考, 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。

聲明事項:

- 一、本事業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確認符合貸款資格:營業稅申報書、財務報表(會計師簽證報告、報自編報表)、資金往來明細(銀行存摺、對帳單、送貨單)、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轉型發展貸款對象資格認定核定表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本事業聲明依據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、經濟部協助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、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轉型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規定, 提供真已知悉不得重複申請與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, 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情事所有法律責任, 已取得之相關證明溯及自始失效。

本處辦理或執行「112 年度協助中小型企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專案融資協處計畫」之融資及相關業務,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, 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, 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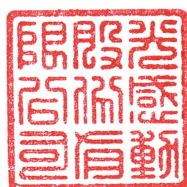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:本會因辦理或執行中小企業融資及財務輔導、教育課程、計畫活動推廣、產政令宣導及供本會用於內部行政管理、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會捐助章程所定業務、寄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, 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: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(括但不限於電話、職稱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,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
- 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 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國領域、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 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- 三、當事人權利: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 可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: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;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;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;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(五)請求刪除。
- 四、若您未提供正確、不提供、請求停止或刪除個人資料, 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
- 五、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 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, 供日後耳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: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(包括但不限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中小企業融資介接資料單位、執行計畫單位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)。

立同意書人:光感動股份有限公司

事業印鑑:
(大小章)



負責人簽章(親簽): 白維銘
聯絡人姓名/電話/MAIL
翁麗玲 0934460718
amanda@isonworp.com
4 月 27 日